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公管党委发〔2021〕15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关于 同意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四次 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请示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9月23日会议研究，同意于10月下旬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并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主要议程、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等事项。

学院党委要求，学院团委要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大会指导思想，精心组织，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学院团委要努力把本次大会开成团结进取、求是创新的大

会，激发学院全体团员青年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and 世界一流公共管理学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特此批复。

附件：关于召开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
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校团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团委研究，预计于2021年10月下旬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团结动员全院团员青年，坚定远大理想，弘扬“求是创新”精神，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团结和凝聚广大团员青年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以“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为导向，在扎根中国大地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新起点上、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奏响青春之歌。

二、大会主要议程

- 1、听取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领导讲话；
- 2、听取审议学院共青团工作报告；
- 3、选举产生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新一届委员会；
- 4、选举出席共青团浙江大学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1、代表名额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拟确定本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10 名。代表由基层团支部民主推选产生，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2、代表团构成

以研究生为单位组成 2 个代表团，本科生为单位组成 3 个代表团。

3、代表产生

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团组织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团组织或多数团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多于应选代表 20%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广泛征求意见并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学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

四、新一届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和书记、副书记数量及产生办法

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新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9 名，候选人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新一届学院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

上一届学院委员会根据多数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审定，报校团委审查批准。

委员会委员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五、参加共青团浙江大学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参加共青团浙江大学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6名，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上一届学院委员会根据多数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审定。

参加共青团浙江大学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批示。

共青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

抄送：校团委，各党支部，各系、研究所，各科室。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